西太湖园区交通客运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西太湖园区交通客运服务

2、采购内容：西太湖园区交通客运服务

3、服务范围：本项目是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通过社会化为园区企业员工及居民提供专业化包车客运系统服务，在园区范围内运行，已成功运行多年，高性价比地解决了园区企业员工及居民出行难题，高质效优化了园区营商环境。现合同到期进行服务采购。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降低运营成本，拟将原线路优化为园区专线，主要服务居住在烯望人才社区员工的上下班通勤，单程线路全长约 9.2km，运行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早晚高峰，每天共运行 26 个单程。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包车客运服务，即投标人将客车包租给采购人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采购人统一支付费用，乘客无需单独支付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简称服务车辆。

乙方所提供服务车辆均必须为其名下自有车辆，甲方有权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从上述车型中进行选择。乙方成交（中标）后三日内须立即提供已登记在其名下的符合招标要求的车辆实车及相关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等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材料）供由甲方核实和验收，且甲方有权向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相关情况；若乙方成交（中标）后不能如期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车辆及相关材料或乙方提供虚假或片面信息、材料或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该投标人法律责任。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车辆供甲方选择使用和机动备用，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而选取使用，甲方有权对车型及数量进一步调整，具体按服务车辆成交（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本次招标的服务车辆，[服务车辆车型要求]：数量：30 辆；每辆核定载人数≥24 人；燃料种类：电；外廓尺寸中的长度＜8.2 米；具有常州市或下辖（市）区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市区包车客运”或“县内包车客运”或“县际包车客运”）；该 30 辆服务车辆必须为同一车

辆品牌和车辆型号。提供的所有服务车辆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①车籍所在地（车辆登记地）须为常州，即机动车号牌号码前两位为“苏 D”，车辆类型为“大型普通客车”；②车辆必须是已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自有车辆。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2 月 1 日-2029 年 1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贰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元，小写：2954400.00 元。

2、单年度服务费用：常规客运服务按 81000 元/月结算，园区专线机动里程按 4 元/公里结算，园区专线机动时间按 40 元/小时结算，园区专线机动车辆（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 公里不超过 8 小时）按 800 元/天*辆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中标）通知书；

（4）成交人在响应、招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中标）通知书，成交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将在每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该季度考核。每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该季度费用为单年度合同价的25%的基础上扣除考核扣款。当季度考核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不扣款；60（含60）-80（不含80）扣款2%；60分（不含60分）以下扣款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可根据乘车小程序制作完成时间作适当调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